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3600006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情况报告	1

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3600006 号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亭酒店公司”)截至2023年3月1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君亭酒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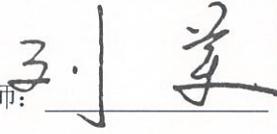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为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16日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45 号文《关于同意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投资者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8,824,0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5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16,999,976.2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330,188.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7,669,787.61 元。

上述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361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790,616.00 元，已经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459,622.65 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新增直营酒店投资开发项目和现有酒店装修升级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自有资 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增直营酒店投资 开发项目	464,152,300.00	464,000,000.00	15,790,616.00	15,790,616.00
现有酒店装修升级 项目	53,597,000.00	53,000,000.00	-	-
总 计	517,749,300.00	517,000,000.00	15,790,616.00	15,790,616.00

若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790,616.00 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30,188.68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不含税总额人民币 15,500,000.00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人民币 11,660,000.00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9,622.6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募集资金直接 扣除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 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15,500,000.00	11,660,000.00	3,840,000.00	3,840,000.00
审计、验资费	2,452,830.19	-	280,000.00	280,000.00
律师费	1,226,415.09	-	188,679.25	188,679.25
其他发行费用	150,943.40	-	150,943.40	150,943.40
总 计	19,330,188.68	11,660,000.00	4,459,622.65	4,459,622.65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